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2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购买家门口就业专业化服务及开展专项活动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2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